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 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为满足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概述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最终的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二）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

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四）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六）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上述发行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等与注册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发

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申请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或其他信息),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3、如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七)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以信托融资和银行融资为主,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